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24年3月27日至供货完成或以现金补足未供货部分差额之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鉴于子公司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市德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涵商贸”）于2023年12月签订了硫酸供货协议，兴中钛业

	向德涵商贸支付采购预付款 1,318 万元，德涵商贸在 2024 年内完成供货。为保证德涵商贸供货及预付账款的收回，本人承诺在东立科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分红收到分红款后 5 日内，以现金补足德涵商贸未供货部分差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一）承诺事项的背景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子公司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市德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健商贸”）相互为对方在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农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兴中钛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健商贸在攀枝花农商行的 1,79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11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 1,290 万元，利息结清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

为避免贷款到期后违约，2023 年 12 月，德健商贸实际控制人协调其客户德涵商贸与兴中钛业签订硫酸购销合同，兴中钛业向德涵商贸预付货款 1,328 万元，德涵商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根据委托付款书，兴中钛业将货款支付给攀枝花农商行 1,318 万元(其中含利息 28 万元)，支付给德涵商贸 10 万元。双方提前解除相互担保合同，彻底解决了历史遗留的相互担保问题。

（二）公司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子公司兴中钛业预付德涵商贸货款 1,328 万元，用于采购硫酸。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4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出具《承诺函》：为保证德涵商贸供货及预付账款的收回，承诺在东立科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分红收到分红款后 5 日内，以现金补足德涵商贸未供货部分差额。

三、其他说明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做出上述承诺。

四、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